

翰林府项目形象导视发布与制作服务 询价公告

翰林府项目为提升在周边区域昭示性，塑造项目品牌形象，传递项目价值，并向潜在客户在客户提供道路参考指引，拟选聘一家专业公司提供形象导视发布与制作服务。现将相关询价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询价内容

翰林府项目形象导视发布与制作服务

二、项目服务内容及周期

内容包含但不限于：项目精神堡垒发布、维护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等。

翰林府项目形象导视设计、制作及安装服务清单							
序号	事项	材质	尺寸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1	精神堡垒发布	发布	1.5*12m*1 座	6	月		
2	道旗制作	黑白布喷绘	1.5*4.1m*20 根	123	m ²		
3	道旗发布	发布	0.7*4.1m*20 根	6	个月		

服务周期：精神堡垒及道旗发布时间暂定执行时间为 6 个自然月，合同签订之日开始执行发布，若遇到不可抗拒之因素则往后顺延。

三、资格要求

1. 具备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、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2. 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。
3.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，具有与主城区房地产企业有过类似发布合作案例不少于 3 个。
4. 财务要求：2023 年无亏损，未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。
5. 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。
6. 信誉要求：市场行为规范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口碑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无严重违反失信、经营异常，未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，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近一年内未受省、市、区房管及其他部门行政处罚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。
7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。
8. 中选后，不得转包。

四、最高限价

根据市调和询价，拟最高限价为 199119.7 元(该费用为包干费用，包含但不限于：劳务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等一切所产生的全部费用)。高于此报价为无效报价。

五、报价文件递交及报价方式

1. 符合本次询价条件和要求且有意参加者，请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 10 时至 10 时 30 分，携带以下资料在成都市双流区天府新区兴康一街 166 号蜀道创新中心 2 号楼 31 楼（营销开发部）参与报价。

- (1) 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；
- (2) 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；
- (3) 营业执照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；
- (4) 财务报告（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、负债表）；
- (5) 业绩证明材料（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）；
- (6) 信誉证明资料（提供参选截止日前 7 日内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查询无严重违反失信、经营异常的网页截图和服务承诺书）；
- (7) 报价函及报价清单；

以上所列资料（1）为原件；其余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后由询价人留存。

2. 询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，询价人收到满足 3 家（含 3 家）及以上的，询价人都将依法组织询价事宜。若询价文件少于 3 家的，询价人将依法重新进行询价。

3.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文件，询价人不予受理。

4. 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；低于所有有效询价函报价平均值 75% 的报价认同为低于成本，按无效报价处理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1.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选金额的 5%。

2. 中选单位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应以转账方式向询价人缴纳履约保证金：

开户名称：四川恒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五福桥支行

账号：5105 0187 5536 0000 0527。

3. 询价人在收到保证金后，双方方可签订合同。

七、询价申请有效期：90 日历天

八、最终报价的确定

询价人在符合本次询价要求提交的所有有效《报价函》中，择优（报价最低者）确

定最终报价人并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。

九、公告发布媒介

本次公告在“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”和“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”门户网站上同时发布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询价人：四川恒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双流区天府新区兴康一街 166 号蜀道创新中心

联系人：夏女士

联系方式：028-60610925

附件：报价函格式

报 价 函

_____（询价人名称）：

根据翰林府项目形象导视发布与制作服务询价的公告，我单位经慎重考虑并结合自身实力后研究决定：愿以¥_____元（大写人民币：_____圆）的报价实施该项目，并承诺如下：

1.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；
2. 我方完全接受和响应询价公告的相关要求；
3. 本报价为总价包干，税费等其他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；
4. 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无信用处罚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5. 我方承诺完全接受贵方相关协调和管理工作及要求，承担因我方未接受贵方管理而给贵方造成的相关损失；
6.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贵方最终选择确定的结果，不因未中选而向贵方提出任何索赔和补偿要求，也不要求贵方对未中选原因进行解释。

报价人（盖公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年 月 日